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

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问题的批复

1996年11月22日 法复〔1996〕17号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川高法〔1995〕167号《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，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的，欠缴的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当缴纳至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之日。

此复。